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,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;

☐是      ☒否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4,689,21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)。

【<sup>a</sup>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 年 6 月 25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5 年 6 月 26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581 |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|

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邵燕冰

咨询电话：010-84427228

传真电话：010-84427222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8 日